

海口皓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造价咨询服务招标（采购）文件

招标人：海口皓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采购）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报告

第一章 招标（采购）邀请

1. 招标（采购）条件

劳务外包项目已由海口皓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批准立项，经办部门海口皓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根据项目需要，近期将启动海口皓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劳务外包造价咨询服务招标（采购）。

2. 项目概况及招标（采购）范围

2.1标段名称：海口皓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劳务外包造价咨询服务招标（采购）。

2.2项目内容及规模：海口皓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劳务外包人数及种类预计：洗瓶工1名，业务接单员1名，报告录入审核员1名，采样员8名，合计：11名人员；合同期限2年。

2.3招标（采购）范围：完成海口皓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劳务外包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海口皓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劳务外包事宜：概算、预算或招标控制价及进度审核等内容进行审核并出具报告及后续相关服务等。

2.4招标（采购）控制价拟定为：含税4920元（采购控制价以项目暂估价175万作为基数，按琼发改收费[2007]170号文收费标准，计算式如下：
$$\{(100 \times 0.0036 + 75 \times 0.0034) \times 0.8 = 4920 \text{元}\}$$
。最终服务费用以咨询人审核的实际建安工程造价（非合同限价）为计费基数按中标折扣（执行琼发改收费[2007]170号文进行计算。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

2. 资质条件：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工程

造价中级及以上和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以上职称5人及以上;②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具有二级建造师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人员名单,项目负责人提供相关证件及在本单位(或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缴纳的2023年9月份(含)以后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3.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证明】。

7. 供应商应在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完成《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提供诚信档案手册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8. 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如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8月2日

（下午15:30，北京时间）法定假日除外， 地点为：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海府路116-8号水务集团5楼市场拓展部

4.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注：投标文件均须密封盖章。

5. 其他

5.1/。

6. 联系方式

招标（采购）人：海口皓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海府路116-8号水务集团大楼5楼

联系人： 王飞

联系电话：0898-65305065 18876186266

传真：

电子邮件：hkhyjc@163.com

海口皓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本招标（采购）项目招标（采购）人：

名称：海口皓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海府路116-8号水务集团大楼5楼市场拓展部。

联系人：王飞。

电话：0898-65305065、18876186266。

2. 本招标（采购）项目名称：海口皓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劳务外包造价咨询服务招标（采购）。

3. 本项目投资估算：暂估价175万（最终价依据造价咨询公司审核为准）。

4.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比例：企业自有资金，100%。

5. 本项目招标（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海口皓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劳务外包的概算、预算或清单编制及进度审核等内容进行审核并出具报告及后续相关服务等。

6. 本项目服务期限：30日历天。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如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

（2）. 资质条件：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②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或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人员名单，项目负责人提供相关证件及在本单位（或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缴纳的2023年9月份（含）以后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3）.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证明】。

(7). 供应商应在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完成《诚信档案手册》登记, 并打印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提供诚信档案手册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8). 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 如发现问题, 依法依规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自拟】。

8. 本项目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相应的规程规范。

9. 联合体投标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在投标截止前天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下同),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前 (含) 1 天以书面形式发给投标人。如果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超出本条规定的时间,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修改本项目若有澄清将统一通过邮件: hkhvjc@163.com 通知投标人, 投标人可即时查看, 无须确认。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资格审查资料;

(4) 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11条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15.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式

增值税税率: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本条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16. 最高投标限价:有,最高投标限价4920元。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7. 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 $\angle$ 。

18.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否

20.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2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没有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U盘1个。

(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应用A4纸装订成一套投标文件,不许活页装订,并提供电子文件,报价函、报价表只能打印,不允许任何修改、涂改。

①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②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③投标文件的正本应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④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全密封。

⑤未按第二章23条(3)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2024年7月29日-2024年8月2日(下午1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海府路116-8号水务集团办公大楼5楼市场拓展部。

(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退还:不予退还。

(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① 在本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②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8月2日下午15:30。

开标地点:海口皓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

招标人在本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监标人、评审小组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现场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情况后,招标人代表当众拆投标文件,由评审小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身份有效性检查或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技术、商务不能满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5) 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开标;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8) 监督人员、评审小组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25.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由经办部门 (2人及以上) 人, 相关业务部门 3 人共 (奇数) 人组成评审小组。

(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招标人安排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人员组成。

(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6. 评标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27.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 是。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除本条规定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招标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见本条规定。

28.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29. 中标公示: 招标人应在评审会议结束之日起 2 日内在 www.hkct.com.cn 公示中候选人, 公示期不得少于 2 日。

30. 履约担保

是否需要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 否。

31. 费用承担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 在招标过程中所发生的公正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如有)。

32.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4.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签订合同

(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不得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3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①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②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 重新招标后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经办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38. 纪律和监督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9.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监督部

门投诉。

40.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人				开标时间	
最高限价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总价（元）	投标工期（日历天）	质量要求	密封情况
				满足国家相应的规程规范	
其他情况					
监督人员签字：					
评审小组签字：					
记录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海口皓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劳务外包造价咨询服务招标（采购）的评审，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2024年 月 日时前密封递交至海口市琼山区海府路116-8号水务集团办公大楼5楼市场拓展部。

附件：质疑问卷

海口皓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劳务外包造价咨询服务招标评审小组

（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海口皓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劳务外包造价咨询服务招标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中标单位名称）：

（ 招标人名称 ）的（ 项目全称 ），建设地点：____，建设规模：____，招标范围：____。评标工作于____年__月__日已经结束，经评审小组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

万元（大写：_____），中标下浮率：____，工期：____，项目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如下，工程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应的规程规范。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海口皓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劳务外包造价咨询服务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海口皓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劳务外包造价咨询服务招标关于中标结果通知书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注：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投标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装订和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报价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报价法。评审小组对投标/报价文件进行审查，在所有满足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报价文件中，最后进行价格评审，经过评审的投标价会按照由低到高的次序排出名次，按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表。

评审方法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有相关的经营范围
		资质要求	具备有效的 XXX 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9.2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9.3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9.4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8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6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8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0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说明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情况第9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报价评审：按照投标单位报价进行排名，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3 评标结果

3.3.1 评审小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中选候选人。

3.3.2 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经办部门应向招标办提交评标报告电子文档

附表一：海口皓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劳务外包造价咨询服务招标（采购）
签到表

地点：

	部门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评审小组					
监督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初步评审表

海口皓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劳务外包造价咨询服务 初步评审表

评审因素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3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函签字盖章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报价唯一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财务要求			
	信誉要求			
	项目负责人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工期			
	工程质量			
	投标有效期			
初步评审结论				

注：1. 符合打“√”，不符合打“×”，只要有一项不符合则该投标单位初步评审不通过；
2. 通过初步评审的结论注明“通过”，否则注明“不通过”。

评审小组签名：

招标（采购）人：

地点：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报价比较一览表

海口皓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造价咨询服务招标（采购）报价比较
一览表

单位	报价	折扣率	名次	备注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3				
....				

评审小组签名：

监督人签名：

招标人：

地点：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废标情况说明表

海口皓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造价咨询服务招标（采购）废标情况说明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废标阶段	不能通过评审原因

评审小组签名：

监督人签名：

招标（采购）人：

地点：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

造与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

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所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以合理预见的

损失或实际发生的损失，以及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担

保费等全部损失。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三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8.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
9.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 (F类) 接受司法机关与仲裁机构委托对工程经济纠纷进行鉴定;
- (G类) 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管理。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1日内。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贰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三条 咨询人指定的负责本合同项下咨询业务的团队成员

有: _____, 团队负责人为: _____, 团队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咨询服务工作。咨询人更换项目团队负责人的需书面告知委托人并说明原因, 若擅自变更, 需支付 10000.00元/次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一)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 海口皓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份数: 5份。咨询人逾期提交成果文件的, 违约金额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每逾期一天应按咨询服务费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 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以实际损失的金额为准。

(二) 招标控制价成果使用过程存在如下情况应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违约索赔:

- 1、未按时限提交成果文件影响项目进度的, 缴纳每日 500~1000 元不等违约金;
- 2、因造价咨询人原因导致错漏项, 缴纳每项1000~3000元违约金; 错漏项金额超过3%以上, 按错漏项金额占比扣除造价咨询服务费;
- 3、招标控制价成果经省市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审计部门核查, 因造价咨询人原因导致费用误差范围超过3%以上的, 按误差比例扣除造价咨询服务费。

(三) 咨询人及其人员在其责任期内如存在任何失职行为导致委托人损失的, 应向委托人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 或者逾期提交成果文件超过10日, 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 或者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

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和实现使用目的的，经委托人催告和修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和实现使用目的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第十七条 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礼金等好处费，一经查实，除没收非法所得外，咨询人还需向委托人支付 30000.00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二十三条 在下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有权在给出30天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解除本服务合同：

1. 如受托人被发现故意违约或重大过失行为。
2. 如受托人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结算、费用审核等资料和情况。
3. 如受托人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施工单位的咨询委托业务。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一) 含税 元（采购控制价以项目暂估价175万作为基数，按琼发改收费[2007]170号文收费标准，计算式如下： $\{(100*0.0036+75*0.0034)*0.8*折率=最终价\}$ 。服务费用以咨询人审核的实际建安工程造价（非合同限价）为计费基数按中标折扣（执行琼发改收费[2007]170号文进行计算。最终费用以编制成果招标控制价金额为取费基数计取为准。

(二)

咨询人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三) 咨询人同意本合同造价咨询费的付款时间如下：清单及控制价成果提交且项目招标备案后，经咨询人申请委托人审批同意后，一次性付清。

(四) 咨询人向委托人申请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时，必须向委托人提供相应金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委托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 ____ / ____ 汇率计付。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投标/报价文件格式

海口皓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造价咨询服务

投标/报价文件

投标/报价人：_____（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报价函及投标/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招标(采购)文件确认书；
- 六、信誉承诺书
- 七、声明函
- 八、其他材料

注：制作投标/报价文件时，应严格按投标/报价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填写，否则将导致投标/报价文件被拒绝。

一、投标/报价函及投标/报价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在海口皓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劳务外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标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服务期：___日历天，工程质量为：满足国家相应的规程规范。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XX标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招标项目的所有工作。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海口皓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劳务外包造价咨询服务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6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XXXX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五、招标(采购)文件确认书

海口皓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次海口皓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劳务外包造价咨询服务招标(采购)的投标,对贵单位发出的该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有关附件及其相应的答疑、补遗、澄清资料(如有)等全部内容,我方已详细审阅了并完全理解其内容和要求。我们承诺并同意放弃对招标(采购)文件存在不明和误解的权力,严格遵守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按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我方投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问题,我方自愿放弃投标或中选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我方如中选,我方保证按招标(采购)文件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全部要求(包括合同条件、要求等)提供该招标(采购)项目所需服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信誉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本次海口皓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劳务外包造价咨询服务招标(采购)的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有关证明、证书、证件等材料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单位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七、声明函

我单位资格未有被取消、暂停;未有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受、冻结、破产状态;未有骗取中标行为和严重违约事件。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审报告招标

海口皓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造价咨询服务招标（采购）评审报告

海口皓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劳务外包造价咨询服务招标（采购）已依照规定，于__年__月__日在（XX地点）进行评审，评审小组应到__人，实到__人，参选单位共__家，经评审符合要求的有__家，不符合的

家。通过评审小组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为：

1. 第一中标候选人：
2. 第二中标候选人：
3. 第三中标候选人：

招标（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推荐，确定中标人为：

评审小组签名：

监督人签名：

招标人：

地点：

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签到表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初步评审表
4. 废标情况说明表(如有)
5. 开标记录表
6. 问题澄清表(如有)
7.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有)
8. 中标通知书
9. 中标结果通知书
10. 投标评分表(如有)
11. 中标公示
12. 评分比较一览表(如有)

